|  |
| --- |
|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居家線上教學申請單(未兼行政職務適用)** |
| 姓名 |  | 職稱 |  |
| 申請期間 |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  |
| 申請原因 |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懷孕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 |
| 居家線上教學電話及其他聯絡方式 | 1. 家用電話及手機：
2. 其他聯絡方式(如line ID) ：
 |
| 居家線上教學設備確認 | 1.電腦：□筆記型　□平板 □桌上型(具備視訊功能) □智慧型手機 □其他（ ）2.網路連線型態：（1）無線󠇄 □4G以上 □4G以下 （2）固網 □20M以上 □20M以下 |
| 申請人 | 願遵循居家線上教學規定辦理。（依本市教育局相關公告內容為主）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教務處 | 評估資訊設備是否符合規定：□是 □否資訊組： |
| 是否填具「停課期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規劃表」□是 □否教學組: |
| 是否符合居家線上教學規定： □是 □否教務主任： |
| 學務處 |  | 輔導室 |  |
| 總務處 |  | 人事室 |  |
| 校長 |  |

注意事項：

1.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者，每日應於差勤系統線上簽到退及填寫「停課期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規劃表」送教務處。
2. 居家教學期間仍應遵循防疫規定及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如經衛生主管機關告知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或因於居家辦公期間卻外出涉足具感染風險場所而染疫或居家隔離者，校長有權撤回已同意居家辦公線上教學之申請。
3. 教師居家線上教學之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等，應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4. 本表單請於申請居家辦公前一日奉核後送達人事室，俾利開放差勤系統線上簽到退（<https://tainan.cloudhr.tw/TN_SCHOOL/login.aspx>），登入後→差勤系統（右上角）→人事基本設定（左上方功能列）→居家辦公線上簽到退→按「上班簽到」或按「下班簽到」，**線上簽到時間：早上8:00以前，簽退時間為下午16：00以後**，逾時或沒簽到退則依相關差勤規定辦理。
5. 上列事項得視主管機關規定或疫情隨時調整並陳報校長後施行。

 **以上注意事項均了解、知悉並配合遵守。**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_日**